

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	文件名稱	資通安全政策	文件編號	1001		
	安全等級	☒ 公開 ☐ 一般 ☐ 敏感 ☐ 密	修訂日期	114/10/17	版本	12.0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資通安全政策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。
- 二、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。

貳、目的

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、及網路安全，保障民眾權益，訂定本政策。

參、資通安全政策

本分署資通安全政策為「資通安全人人有責」，同仁應熟悉並遵循資通安全規範，落實資訊設備及系統之安全防護，以確保本分署資通安全。

肆、資通安全定義

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、使用、控制、洩漏、破壞、竄改、銷毀或其他侵害，以確保其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。

伍、資通安全目標

- 一、確保業務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。
- 二、確保資訊業務運作之有效性及持續性。
- 三、確保資安措施符合政策及法令要求。
- 四、確保個人資料資訊之妥善保護及利用。
- 五、建立「資通安全人人有責，資安防護由我開始，運用資通安全第一」之觀念。
- 六、發生資通安全事件，依規定時間完成通報、應變，及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。
- 七、每人每年應接受3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。

陸、資通安全原則及標準

- 一、本分署各項資通安全管理規定，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（如：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刑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）之規定。

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	文件名稱	資通安全政策	文件編號	1001		
	安全等級	☒ 公開 ☐ 一般 ☐ 敏感 ☐ 密	修訂日期	114/10/17	版本	12.0

- 二、本分署人員應接受與職務相關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，並熟悉本身工作中之資通安全職責。
- 三、資通系統之存取權限配賦，應依業務需求，並考量最小權限、權責區隔及獨立性原則辦理。
- 四、應定期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，及檢視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度。
- 五、應建立資通安全監控、通報與應變機制，以確保資通安全事件即時處理。
- 六、本政策每年至少評估一次，並視需要修正，以反映政府資通安全管理政策、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資通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。
- 七、本政策應以書面、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分署人員及與本分署業務往來之公私機關（構）、提供資通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。

柒、資通安全範圍

資通安全之範圍如下，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或實施計畫，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：

- 一、人員安全管理。
- 二、電腦系統安全管理。
- 三、網路管理及使用規範。
- 四、存取控制管理。
- 五、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安全管理。
- 六、資訊資產安全管理。
- 七、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。
- 八、營運持續管理。
- 九、資通安全維護及稽核管理。

前項資通安全之事項，本署已有訂定管理規範者，得據以執行並評估實施成效，免再訂定相關管理規範。

捌、資通安全組織

- 一、建立資通安全組織

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	文件名稱	資通安全政策	文件編號	1001		
	安全等級	☒ 公開 ☐ 一般 ☐ 敏感 ☐ 密	修訂日期	114/10/17	版本	12.0

由督導資訊業務之副首長擔任資通安全長，負責推動及監督資通安全相關事務，並成立跨單位之「資通安全處理小組」，統籌資通安全政策、計畫、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研議。

二、資通安全組織分工

(一) 資通安全管理分工原則如下：

1. 資通安全政策、計畫、措施及技術規範之研議，與安全技術之研究、建置及評估等相關事項，由資訊小組負責辦理。
2. 資料及資通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、使用管理及保護等事項，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辦理。
3. 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事項，由政風室會同相關單位負責辦理。

(二) 資通安全人力、能力及經驗，如有不足之處，得洽請專家學者、組織或團體，提供顧問諮詢服務。

三、權責機關及利害關係者之連繫

(一) 維持與相關權責機關及利害關係者適切之連繫。

(二) 依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規定辦理資通安全情資分享。

玖、責任

一、本分署人員須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暨其子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及本署與本分署各項作業規範等資通安全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二、各單位主管對於本政策及相關作業規範之遵循，負監督、執行及考核之責。

拾、獎懲

一、本分署執行資通安全作業有功人員，依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作業規定」及「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二、本分署人員違反資通安全規定者，依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作業規定」及「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辦理；有「公務員懲戒法」第2條所定情事，應付懲戒者，依該法第19條規定辦理；有觸犯「刑法」之嫌疑者，應予移送司法機關調查；有涉及國家賠

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	文件名稱	資通安全政策	文件編號	1001		
	安全等級	☒ 公開 ☐ 一般 ☐ 敏感 ☐ 密	修訂日期	114/10/17	版本	12.0

償事件者，應依「國家賠償法」等相關法律追究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非本分署人員違反資通安全規定時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追究民刑事責任。

拾壹、資通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

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，依據本分署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辦理。

拾貳、相關文件及表單

一、相關文件

- (一) 2A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人員安全管理規範。
- (二) 2B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規範。
- (三) 2C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路管理及使用規範。
- (四) 2D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存取控制管理規範。
- (五) 2E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規範。
- (六) 2F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資訊資產安全管理規範。
- (七) 2G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規範。
- (八) 2H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營運持續管理規範。
- (九) 2I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資通安全維護及稽核管理規範。
- (十) 30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資通安全處理小組設置要點。

二、使用表單

- (一) 400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資通安全四階文件表。

拾參、附則

本政策奉分署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